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合共 5,0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合共 5,000,000 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 170,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主席)
楊敏儀女士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洪英峯先生、Charles E. Chapman 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設立新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aa)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c)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dd)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ee)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ff)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g)就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提出意見之任何顧問（不論屬專業顧問與否）或諮詢顧問；及(hh)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或發展合作之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否則倘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先前已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先前已向其授出且於當時仍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在規管購股權屆滿期限之條文制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終止條文規限下，新計劃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自採納新計劃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本集團佔用以下向M-Bar Limited（「M-Bar」）租用之商舖及物業。M-Bar由均屬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及楊國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20%及20%權益，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3樓第6、7、24及25號車位、4樓第6及13號車位、7樓1至11號單位、8樓1至4號單位及23樓5至9號單位（統稱「該等物業」）與M-Bar訂立於回顧年度存續之若干租約（「存續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合共156,000港元。MHL行使選擇權重續存續租約，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該等物業與M-Bar訂立一份新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合共168,0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總部及輔助用途。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3樓1至2號單位與M-Bar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2,5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3樓1至4號單位與M-Bar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45,0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關連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腦博仕」)就香港九龍深水埗欽州街94號A黃金閣黃金商場1樓32號單位及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1樓7、8、32及36號商舖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53,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商舖用途。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MHL就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義發工業大廈1樓及3樓其中部分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05,000港元。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存貨(就1樓而言)以及存貨(就3樓其中部分而言)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M-Bar支付租金開支3,555,000港元(附註29)。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13及14號商舖與楊國樑先生(「楊國樑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1,000港元。該單位租賃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楊國樑先生支付租金開支66,000港元(附註2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8及15號商舖與楊國樑先生之妻子雲林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8,500港元。該單位租賃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雲女士支付租金開支51,000港元(附註2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分別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以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徵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分別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以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28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個財務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